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3号

罪犯刘波，男，1985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铲车操作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安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以(2021)川15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(2021)川刑终4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审附带民事部分判决。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。于2021年8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共扣1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该犯被评为2022、

2023 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积极物质奖励 4 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从严减刑对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